正 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收全總銘字第435號
111年9月15日

勞動部　函

1110205096 4

地址：24219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11樓
承辦人：翁立穎
電話：02-89956666-8143
電子信箱：onlyin@osha.gov.tw

100008
台北市中正區青島東路4號2樓之7

政策處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總工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9月14日
發文字號：勞職授字第1110205096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高壓氣體勞工安全規則」部分條文修正條文、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

裝

主旨：「高壓氣體勞工安全規則」部分條文，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1年9月14日以勞職授字第1110205096號令修正發布，檢送「高壓氣體勞工安全規則」部分條文修正條文、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1份，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訂

正本：內政部消防署、臺北市勞動檢查處、新北市政府勞動檢查處、桃園市政府勞動檢查處、臺中市勞動檢查處、臺南市職安健康處、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中華鍋爐協會、社團法人中華產業機械設備協會、中華民國工業安全衛生協會、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中華民國全國總工會、中華民國液化氣體燃料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壓力容器協會、中華民國液化石油氣容器安全協會、台灣區高壓氣體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氣體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台灣液化瓦斯安全管理促進協會、台灣液化瓦斯分裝事業安全管理協會、社團法人台灣液化石油氣分裝安全協進會、台灣省鍋爐協會、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中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

線

副本：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安全組

部長 許銘春

理事長	秘書長
處　長	承辦人
	全國總工會謝貽安

檔　　號：
保存年限：

勞動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9月14日
發文字號：勞職授字第1110205096號
附件：如文

修正「高壓氣體勞工安全規則」部分條文。

附修正「高壓氣體勞工安全規則」部分條文

部長 許銘春

高壓氣體勞工安全規則部分條文修正條文

第六條　本規則所稱毒性氣體，指丙烯腈、丙烯醛、二氧化硫、氨、一氧化碳、氯、氯甲烷、氯丁二烯、環氧乙烷、氰化氫、二乙胺、三甲胺、二硫化碳、氟、溴甲烷、苯、光氣、甲胺、硫化氫及其他容許濃度在百萬分之二百以下之氣體。

前項所稱容許濃度，指勞工作業場所容許暴露標準規定之容許濃度。

第二十條　本規則所稱冷凍能力，指下列規定之一者：

一、使用離心式壓縮機之製造設備，以該壓縮機之原動機額定輸出一．二瓩為一日冷凍能力一公噸。

二、使用吸收式冷凍設備，以一小時加熱於發生器之入熱量六千六百四十仟卡為一日冷凍能力一公噸。

三、除前二款規定者外，依下式計算：

$R=V/C$

算式中：

R：一日之冷凍能力（單位：公噸）值。

V：以多段壓縮方式或多元冷凍方式之製造設備，依下列（一）計算所得之數值；回轉活塞型壓縮機，依下列（二）計算所得之數值；其他以壓縮機一小時標準回轉速度之活塞壓縮量（單位：立方公尺）值。

(一) $V_H+0.08\times V_L$

(二) $60\times 0.785\times t\times n(D^2-d^2)$

算式中：

V_H：於壓縮機額定回轉速度時最終段或最終元氣筒 一小時活塞壓縮量(單位：立方公尺）值。

V_L：於壓縮機額定回轉速度時最終段或最終元之前一氣筒一小時活塞壓縮量（單位：立方公尺）值。

t：回轉活塞之氣體壓縮部分之厚度（單位：公尺)值。

n：回轉活塞一分鐘之標準回轉數值。

D：氣筒內徑（單位：公尺）值。

d：回轉活塞之外徑（單位：公尺)值。

C：依冷媒氣體決定之中央主管機關之指定值。

第二十三條　本規則所稱液化石油氣製造設備，指下列設備之一者：

一、第一種製造設備：指加氣站以外設有儲槽或導管之固定式製造設備。

二、第二種製造設備：指加氣站以外未設有儲槽或導管之固定式製造設備。

第一百九十一條之一　消費事業單位將液化石油氣容器串接供廠場使用，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使用及備用容器串接總容量不得超過一千公斤，並應訂定容器串接供應使用管理計畫。

二、容器及氣化器應設置於室外。

三、容器及配管應採取防止液封措施。

四、連接容器與配管之軟管或可撓性管(以下簡稱撓管)，連結容器處應加裝防止氣體噴洩裝置。

五、接用撓管之液化石油氣配管應設逆止閥。

六、撓管及配管之選用及安裝，應符合對應流體性質使用環境之CNS國家標準或ISO國際標準。

七、應設置漏洩及地震偵測自動緊急遮斷裝置。

八、應於明顯易見處標示緊急聯絡人姓名及電話。

前項消費事業單位將液化石油氣容器串接供廠場使用，依消防法有關規定設置必要之消防設備。

第一百九十二條　一般液化石油氣之消費除依第一百九十條至前條規定外，準用第一百六十九條、第一百七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三條及第一百八十條之規定。

第二百二十條　液化石油氣、冷凍用高壓氣體製造事業單位以外之甲類製造事業單位，應於製造開始之日，依各該事業製程狀況，按第二百二十一條規定分別選任高壓氣體製造安全主任，輔助高壓氣體製造安全負責人從事製造安全技術管理事務。

擔任前項高壓氣體製造安全主任者，應依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規定，接受高壓氣體製造安全主任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第二百二十一條　前條之甲類製造事業單位，應於下表所定製造設備設置之日，依高壓氣體之製造種類，分別選任高壓氣體製造安全作業主管：

高壓氣體之製造種類	製造設備之種類
一、製造石油精及石臘有關之高壓氣體。	一、蒸餾設備。 二、催化重組設備。 三、催化分解設備。 四、加氫脫硫設備。 五、脫臘設備。 六、裝卸設備。 七、氫氣製造設備。
二、分解石油精製造乙烯及丙烯之高壓氣體。	一、石油精之分解設備。 二、精製分解氣體之製造設備。 三、低溫蒸餾設備。 四、高溫蒸餾設備。
三、製造苯、甲苯、二甲苯之高壓氣體。	一、蒸餾設備。 二、精製設備。
四、製造聚乙烯及聚	一、聚合及分離設備。

丙烯之高壓氣體。	二、精製設備。
五、製造氯乙烯單體之高壓氣體。	一、反應設備。 二、二氯乙烷之蒸餾設備。 三、分解設備。 四、精製設備。 五、回收設備。
六、製造氯乙烯單體之高壓氣體。	一、聚合設備。 二、回收設備。
七、製造氧化乙烯之高壓氣體。	反應設備。
八、製造氨或甲醇之高壓氣體。	一、重組設備。 二、精製設備。 三、合成設備。
九、製造尿素之高壓氣體。	一、二氧化碳之壓縮設備。 二、合成設備。 三、氨回收設備。
十、以電石製造乙炔。	一、氣體之生成設備。 二、灌裝設備。
十一、以電解製造液氯。	一、乾燥設備。 二、冷凝及液化設備。
十二、二氧化碳之製造（設置儲槽純供灌裝者除外。）	一、液化及精製設備。 二、儲槽及其附屬製造設備。
十三、製造氟氯冷之高壓氣體。	一、氟氯冷製造設備（次項規定者除外。） 二、供製造氟氯冷之冷凍設備。 三、儲槽及其附屬製造設備。
十四、製造氫以外之	一、重組設備。

高壓氣體。	二、精製設備。 三、深冷液化分離設備。
十五、以空氣液化分離裝置製造氧、氬、氮等（設置儲槽純供灌裝者除外。）	一、空氣液化分離裝置及其附屬製造設備。 二、儲槽及其附屬灌裝用製造設備。
十六、供進口用設施之製造設備內之液化石油氣之製造。	一、儲槽及其附屬製造設備。 二、灌裝用製造設施（前項規定者外。）
十七、製造純供製鋼或非鐵金屬用之高壓氣體。	燃燒、氧化及還原之高壓氣體製造設備。
十八、其他高壓氣體之製造。	反應、合成、聚合、分離、精製、分解、重組、蒸餾、回收、混合、壓縮、冷凝、乾燥、燃燒、氧化、還原、灌裝或冷凍之高壓氣體製造設備。

擔任前項高壓氣體製造安全作業主管者，應依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規定，接受高壓氣體製造安全作業主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第二百二十七條　處理能力在一百萬立方公尺以上之液化石油氣甲類製造事業單位，應於製造開始之日，依各該事業製程狀況，分別選任高壓氣體製造安全主任，輔助製造安全負責人從事製造安全技術管理事務。

設置儲槽純供灌裝液化石油氣之事業單位，前項處理能力為二百萬立方公尺以上，不受前項規定限制。

擔任第一項高壓氣體製造安全主任者，應依職業安

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規定，接受高壓氣體製造安全主任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第二百二十八條　前條之甲類製造事業單位，於溫度在攝氏三十五度時，其處理設備之每小時液化石油氣輸液量之合計量（以下簡稱輸液總量）在一百六十立方公尺以上者，應於該設備設置之日，選任高壓氣體製造安全作業主管。

前項輸液總量之計算，對氣體狀態之液化石油氣，應以容積十立方公尺換算為輸液量一立方公尺。

擔任第一項高壓氣體製造安全作業主管者，應依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規定，接受高壓氣體製造安全作業主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第二百三十二條　第二百十九條之冷凍用高壓氣體製造事業單位，應於製造開始之日，選任高壓氣體製造安全作業主管，輔助製造安全負責人從事製造安全技術管理業務。

擔任前項高壓氣體製造安全作業主管者，應依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規定，接受高壓氣體製造安全作業主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第二百三十四條　供應下列高壓氣體之事業場所，應於供應開始之日，依其供應場所之分類，分別選任高壓氣體供應安全作業主管，擔任高壓氣體供應安全技術事項：

一、氨、氯甲烷或氰化氫。

二、乙炔、丁二烯、丁烯、丙烯或甲烷。

三、氯。

四、氫。

五、氧。

六、丁烷。

擔任前項高壓氣體供應安全作業主管者，應依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規定，接受高壓氣體供應及消費作業主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第二百三十五條　供應液化石油氣之供應事業單位，應於供應開始之

日，選任高壓氣體供應安全作業主管，擔任液化石油氣供應安全技術事項。

擔任前項高壓氣體供應安全作業主管者，應依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規定，接受高壓氣體供應及消費作業主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第二百三十六條　特定高壓氣體消費事業單位，應於消費開始之日，依消費事業單位或各分支消費事業單位，選任高壓氣體消費作業主管，擔任高壓氣體消費安全技術事項。

擔任前項高壓氣體消費作業主管者，應依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規定，接受高壓氣體供應及消費作業主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第二百三十七條　特定液化石油氣消費事業單位，應於消費開始之日，依消費事業單位，選任高壓氣體消費作業主管，擔任液化石油氣消費安全技術事項。

擔任前項高壓氣體消費作業主管者，應依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規定，接受高壓氣體供應及消費作業主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第二百四十五條　本規則自發布後六個月施行。

本規則修正條文，除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二十七日修正發布之條文，自一百零三年七月三日施行；一百十一年九月十四日修正發布之第一百九十一條之一及第一百九十二條，自一百十二年九月十四日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

高壓氣體勞工安全規則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

高壓氣體勞工安全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自七十七年六月二十九日訂定發布施行後，期間歷經三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發布日期為一百零三年六月二十七日。為因應近年部分事業單位將燃燒及消費設備之燃料，由燃油改為燃氣趨勢，本次修正增訂液化石油氣容器串接使用規定，以防止事故發生；另配合「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名稱修正為「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調整本規則相關文字，以符法制體例，爰修正本規則部分條文，其修正要點如下:

一、 配合其他法規名稱修正，相關條文配合修正。(修正條文第六條、第二百二十條、第二百二十一條、第二百二十七條、第二百二十八條、第二百三十二條、第二百三十四條、第二百三十五條、第二百三十六條及第二百三十七條)

二、 配合法制體例調整用語。(修正條文第六條、第二十條及第二十三條)

三、 為防止以液化石油氣容器串接供廠場使用之事業單位發生事故，新增相關應注意安全規定。(修正條文第一百九十一條之一及第一百九十二條)

高壓氣體勞工安全規則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六條　本規則所稱毒性氣體，指丙烯腈、丙烯醛、二氧化硫、氨、一氧化碳、氯、氯甲烷、氯丁二烯、環氧乙烷、氰化氫、二乙胺、三甲胺、二硫化碳、氟、溴甲烷、苯、光氣、甲胺、硫化氫及其他容許濃度在百萬分之二百以下之氣體。 前項所稱容許濃度，指勞工作業場所容許暴露標準規定之容許濃度。	第六條　本規則所稱毒性氣體，係指丙烯腈、丙烯醛、二氧化硫、氨、一氧化碳、氯、氯甲烷、氯丁二烯、環氧乙烷、氰化氫、二乙胺、三甲胺、二硫化碳、氟、溴甲烷、苯、光氣、甲胺、硫化氫及其他容許濃度(係指勞工作業環境空氣中有害物質容許濃度標準規定之容許濃度。)在百萬分之二百以下之氣體。	一、配合法規名稱修正，將勞工作業環境空氣中有害物質容許濃度標準修正為勞工作業場所容許暴露標準。 二、配合法制體例，將原括號但書移列至第二項。
第二十條　本規則所稱冷凍能力，指下列規定之二者： 一、使用離心式壓縮機之製造設備，以該壓縮機之原動機額定輸出一・二瓩為一日冷凍能力一公噸。 二、使用吸收式冷凍設備，以一小時加熱於發生器之入熱量六千六百四十仟卡為一日冷凍能力一公噸。 三、除前二款規定者外，依下式計算： R=V/C 算式中： R：一日之冷凍能力（單位：公噸）值。 V：以多段壓縮方式或多元冷凍方式之製造設備，依下列(一)計算所得	第二十條　前條所稱冷凍能力，依左列規定： 一、使用離心式壓縮機之製造設備，以該壓縮機之原動機額定輸出一・二瓩為一日冷凍能力一公噸。 二、使用吸收式冷凍設備，以一小時加熱於發生器之入熱量六千六百四十仟卡為一日冷凍能力一公噸。 三、前二款規定者外，依左式計算： R=V/C 算式中： R　一日之冷凍能力（單位：公噸）值。 V　以多段壓縮方式或多元冷凍方式之製造設備，依左列(一)計算所得之數值；回轉	一、本條為本規則所稱「冷凍能力」之名詞定義，因前條為本規則所稱「處理能力」定義，條文並非冷凍能力規定，爰予文字修正。 二、第三款配合法制體例，調整用語。

之數值；回轉活塞型壓縮機，依下列(二)計算所得之數值；其他以壓縮機一小時標準回轉速度之活塞壓縮量（單位：立方公尺）值。 (一)$V_H+0.08\times V_L$ (二)$60\times0.785\times t\times n(D^2-d^2)$ 算式中： V_H：於壓縮機額定回轉速度時最終段或最終元氣筒一小時活塞壓縮量（單位：立方公尺）值。 V_L：於壓縮機額定回轉速度時最終段或最終元之前一氣筒一小時活塞壓縮量（單位：立方公尺）值。 t：回轉活塞之氣體壓縮部分之厚度（單位：公尺）值。 n：回轉活塞一	活塞型壓縮機，依左列(二)計算所得之數值；其他以壓縮機一小時標準回轉速度之活塞壓縮量（單位：立方公尺）值。 (一)$V_H+0.08\times V_L$ (二)$60\times0.785\times t\times n(D^2-d^2)$ 算式中： V_H 於壓縮機額定回轉速度時最終段或最終元氣筒一小時活塞壓縮量（單位：立方公尺）值。 V_L 於壓縮機額定回轉速度時最終段或最終元之前一氣筒一小時活塞壓縮量（單位：立方公尺）值。 t 回轉活塞之氣體壓縮部分之厚度（單位：公尺）值。 n 回轉活塞一分鐘之標	

分鐘之標準回轉數值。 D：氣筒內徑（單位：公尺）值。 d：回轉活塞之外徑（單位：公尺）值。 C：依冷媒氣體決定之中央主管機關之指定值。	準回轉數值。 D　氣筒內徑（單位：公尺）值。 d　回轉活塞之外徑（單位：公尺）值。 C　依冷媒氣體決定之中央主管機關之指定值。	
第二十三條　本規則所稱液化石油氣製造設備，指下列設備之一者： 一、第一種製造設備：指加氣站以外設有儲槽或導管之固定式製造設備。 二、第二種製造設備：指加氣站以外未設有儲槽或導管之固定式製造設備。	第二十三條　本規則所稱液化石油氣製造設備如左： 第一種製造設備：係指設有儲槽或導管之固定式製造設備（不含加氣站）。 第二種製造設備：係指未設有儲槽或導管之固定式製造設備(不含加氣站)。	配合法制體例調整用語。
第一百九十一條之一　消費事業單位將液化石油氣容器串接供廠場使用，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使用及備用容器串接總容量不得超過一千公斤，並應訂定容器串接供應使用管理計畫。 二、容器及氣化器應設置於室外。 三、容器及配管應採取防止液封措施。 四、連接容器與配管之軟管或可撓性管（以下簡稱撓管），連結容器處應加裝		一、本條新增。 二、查近年部分事業單位為改善環保問題，將燃燒及消費設備之燃料由燃油改為燃氣，又因受限於場地或其他因素限制，以液化石油氣容器串接氣體供應裝置代替儲槽供氣方式供廠場使用，因使用風險甚高，其風險不亞於以儲槽供給他用者，爰新增本條，規定現行第一百零五條所稱之消費事業單位應遵循辦理之事項。

防止氣體噴洩裝置。 五、接用撓管之液化石油氣配管應設逆止閥。 六、撓管及配管之選用及安裝，應符合對應流體性質使用環境之 CNS 國家標準或 ISO 國際標準。 七、應設置漏洩及地震偵測自動緊急遮斷裝置。 八、應於明顯易見處標示緊急聯絡人姓名及電話。 前項消費事業單位將液化石油氣容器串接供廠場使用，依消防法有關規定設置必要之消防設備。		三、液化石油氣容器更換時易發生漏洩，如未限制串接使用量將提高火災爆炸風險，爰於第一款及第八款規定各類液化石油氣消費事業單位串接總容量不得超過一千公斤及明顯處標示等管理規定。 四、考量容器及氣化器如設置於室內，一旦漏洩會發生蓄積，爰於第二款要求容器及氣化器應設置於室外(不被柱、壁及窗等所包圍之直接對外開口，其總面積逾總牆面面積之處所，且無他物有礙氣流流通者)。 五、考量容器以撓管連結配管及調整器，易因日光或壓力變化之溫差而發生液封現象，損害設備，爰於第三款予以規定。 六、為防止液化石油氣容器因地震翻覆，致撓管損壞造成危害，爰於第四款及第五款建立安全規範，以資安全。 七、第四款所稱防止氣體噴洩裝置，常見有超流關斷閥、張力關斷閥或防止氣體釋出型高壓軟管等不同設計，其目的均係保護容器及撓管分離時，使液化石油氣不致外洩。 八、目前氣相撓管規範國家標準計有 CNS 9620、CNS 9621、CNS

		13814、CNS 15822及CNS 15996等，液相撓管規範ISO標準為ISO 2928，因各標準有不同適用條件，爰於第六款規定符合對應流體性質使用環境。 九、為防止因地震導致房屋、結構及定置管線毀損，參考日本規定增列第七款應設置地震自動氣體遮斷器規定。 十、考量消費事業單位將液化石油氣容器串接供廠場使用，除應遵循本條第一項各款規定外，為防止火災事故發生，於其他消防相關事項另依消防法第六條第一項及其附屬法規等規定辦理，爰參酌現行第六十七條規定，增列第二項規定。
第一百九十二條　一般液化石油氣之消費除依第一百九十條至前條規定外，準用第一百六十九條、第一百七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三條及第一百八十條之規定。	第一百九十二條　一般液石油氣之消費除依第一百九十條及前條規定外，準用第一百六十九條、第一百七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三條及第一百八十條之規定。	一、文字修正。 二、配合液化石油氣串接使用規定，修正準用條次。
第二百二十條　液化石油氣、冷凍用高壓氣體製造事業單位以外之甲類製造事業單位，應於製造開始之日，依各該事業製程狀況，按第二百二十一條規定分別選任高壓氣體製造安全主任，輔助高壓氣體製造安全負責人從事製造安全技術管理事務。 擔任前項高壓氣體	第二百二十條　液化石油氣、冷凍用高壓氣體製造事業單位以外之甲類事業單位，應於製造開始之日，依各該事業製程狀況，按第二百二十一條規定分別選任高壓氣體製造安全主任，輔助高壓氣體製造安全負責人從事製造安全技術管理事務。 擔任前項高壓氣體	一、第一項所稱甲類事業單位，係第二十七條所稱甲類製造事業單位，爰予修正。 二、第二項配合法規名稱修正，將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修正為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

<table>
<tr>
<td>製造安全主任者，應依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規定，接受高壓氣體製造安全主任安全衛生教育訓練。</td>
<td>製造安全主任者，應依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規定，接受高壓氣體製造安全主任安全衛生教育訓練。</td>
<td></td>
</tr>
<tr>
<td>第二百二十一條　前條之甲類製造事業單位，應於下表所定製造設備設置之日，依高壓氣體之製造種類，分別選任高壓氣體製造安全作業主管：
<table>
<tr><th>高壓氣體之製造種類</th><th>製造設備之種類</th></tr>
<tr><td>一、製造石油精及石臘有關之高壓氣體。</td><td>一、蒸餾設備。
二、催化重組設備。
三、催化分解設備。
四、加氫脫硫設備。
五、脫臘設備。
六、裝卸設備。
七、氫氣製造設備。</td></tr>
<tr><td>二、分解石油精製造乙烯及丙烯之高壓氣體。</td><td>一、石油精之分解設備。
二、精製分解氣體之製造設備。
三、低溫蒸餾設備。
四、高溫蒸餾設備。</td></tr>
<tr><td>三、製造苯、甲苯、二甲苯之高壓氣體。</td><td>一、蒸餾設備。
二、精製設備。</td></tr>
</table></td>
<td>第二百二十一條　前條之甲類製造事業單位，應於下表所定製造設備設置之日，依高壓氣體之製造種類，分別選任高壓氣體製造安全作業主管：
<table>
<tr><th>高壓氣體之製造種類</th><th>製造設備之種類</th></tr>
<tr><td>一、製造石油精及石臘有關之高壓氣體。</td><td>一、蒸餾設備。
二、催化重組設備。
三、催化分解設備。
四、加氫脫硫設備。
五、脫臘設備。
六、裝卸設備。
七、氫氣製造設備。</td></tr>
<tr><td>二、分解石油精製造乙烯及丙烯之高壓氣體。</td><td>一、石油精之分解設備。
二、精製分解氣體之製造設備。
三、低溫蒸餾設備。
四、高溫蒸餾設備。</td></tr>
<tr><td>三、製造苯、甲苯、二甲苯之高壓氣體。</td><td>一、蒸餾設備。
二、精製設備。</td></tr>
</table></td>
<td>第二項配合法規名稱修正，將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修正為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td>
</tr>
</table>

四、製造聚乙烯及丙聚合高壓氣體。	一、聚合及分離設備。 二、精製設備。	四、製造聚乙烯及丙聚合高壓氣體。	一、聚合及分離設備。 二、精製設備。
五、製造乙烯單體高壓氣體。	一、反應設備。 二、二氯乙烷之蒸餾設備。 三、分解設備。 四、精製設備。 五、回收設備。	五、製造乙烯單體高壓氣體。	一、反應設備。 二、二氯乙烷之蒸餾設備。 三、分解設備。 四、精製設備。 五、回收設備。
六、製造乙烯單體高壓氣體。	一、聚合設備。 二、回收設備。	六、製造乙烯單體高壓氣體。	一、聚合設備。 二、回收設備。
七、製造氧化乙烯之高壓氣體。	反應設備。	七、製造氧化乙烯之高壓氣體。	反應設備。
八、製造氨或甲醇之高壓氣體。	一、重組設備。 二、精製設備。 三、合成設備。	八、製造氨或甲醇之高壓氣體。	一、重組設備。 二、精製設備。 三、合成設備。
九、製造尿素之高壓氣體。	一、二氧化碳之壓縮設備。 二、合成設備。 三、氨回收設備。	九、製造尿素之高壓氣體。	一、二氧化碳之壓縮設備。 二、合成設備。 三、氨回收設備。
十、以電石製造乙炔。	一、氣體之生成設備。 二、灌裝設備。	十、以電石製造乙炔。	一、氣體之生成設備。 二、灌裝設備。
十一、以電解製	一、乾燥設備。	十一、以電解製	一、乾燥設備。

液造氣。	二、冷凝及液化設備。		液造氣。	二、冷凝及液化設備。	
十二、氧碳製二化之造（設儲純灌者置槽供裝除外。）	一、液化及精製設備。 二、儲槽及其附屬製造設備。		十二、氧碳製二化之造（設儲純灌者置槽供裝除外。）	一、液化及精製設備。 二、儲槽及其附屬製造設備。	
十三、製造氣之冷氣體高壓。	一、氣冷製氣造設備（次項規定者除外。） 二、供製造氣冷氣冷凍設備之冷。 三、儲槽及其附屬製造設備。		十三、製造氣之冷氣體高壓。	一、氣冷製氣造設備（次項規定者除外。） 二、供製造氣冷氣冷凍設備之冷。 三、儲槽及其附屬製造設備。	
十四、製造氫以外高壓氣體。	一、重組設備。 二、精製設備。 三、深冷液化分離設備。		十四、製造氫以外高壓氣體。	一、重組設備。 二、精製設備。 三、深冷液化分離設備。	
十五、以空液分裝製氣化離置造氧氬氮等（設儲純置槽	一、空氣液化分離裝置及其附屬製造設備。 二、儲槽及其灌裝製造附用設備。		十五、以空液分裝製氣化離置造氧氬氮等（設儲純置槽	一、空氣液化分離裝置及其附屬製造設備。 二、儲槽及其灌裝製造附用設備。	

灌者供裝除外。）		灌者供裝除外。）	
十六、進用施製設內液石氣製造之化油之造備。	一、儲槽及其製造附屬設備。 二、灌裝用製造設施規（前項定者外。）	十六、進用施製設內液石氣製造之化油之造備。	一、儲槽及其製造附屬設備。 二、灌裝用製造設施規（前項定者外。）
十七、製造供鋼非金用高氣體純製或鐵屬之壓體。	燃燒、氧化及還原之高壓氣體製造設備。	十七、製造供鋼非金用高氣體純製或鐵屬之壓體。	燃燒、氧化及還原之高壓氣體製造設備。
十八、其他壓體製高氣之造。	反應、合成、聚合、分離、精製、分解、重組、蒸餾、回收、混合、壓縮、冷凝、乾燥、燃燒、氧化、還原、灌裝或冷凍之高壓氣體製造設備。	十八、其他壓體製高氣之造。	反應、合成、聚合、分離、精製、分解、重組、蒸餾、回收、混合、壓縮、冷凝、乾燥、燃燒、氧化、還原、灌裝或冷凍之高壓氣體製造設備。
擔任前項高壓氣體製造安全作業主管者，應依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規定，接受高壓氣體製造安全作業主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擔任前項高壓氣體製造安全作業主管者，應依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規定，接受高壓氣體製造安全作業主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第二百二十七條　處理能力在一百萬立方公尺以		第二百二十七條　處理能力在一百萬立方公尺以	一、第一項所稱甲類事業單位，係第二十七條

上之液化石油氣甲類製造事業單位，應於製造開始之日，依各該事業製程狀況，分別選任高壓氣體製造安全主任，輔助製造安全負責人從事製造安全技術管理事務。 設置儲槽純供灌裝液化石油氣之事業單位，前項處理能力為二百萬立方公尺以上，不受前項規定限制。 擔任第一項高壓氣體製造安全主任者，應依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規定，接受高壓氣體製造安全主任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上之液化石油氣甲類事業單位，應於製造開始之日，依各該事業製程狀況，分別選任高壓氣體製造安全主任，輔助製造安全負責人從事製造安全技術管理事務。 設置儲槽純供灌裝液化石油氣之事業單位，前項處理能力為二百萬立方公尺以上，不受前項規定限制。 擔任第一項高壓氣體製造安全主任者，應依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規定，接受高壓氣體製造安全主任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所稱甲類製造事業單位，爰予修正。 二、第三項配合法規名稱修正，將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修正為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
第二百二十八條　前條之甲類製造事業單位，於溫度在攝氏三十五度時，其處理設備之每小時液化石油氣輸液量之合計量（以下簡稱輸液總量）在一百六十立方公尺以上者，應於該設備設置之日，選任高壓氣體製造安全作業主管。 前項輸液總量之計算，對氣體狀態之液化石油氣，應以容積十立方公尺換算為輸液量一立方公尺。 擔任第一項高壓氣體製造安全作業主管者，應依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規定，接受高壓氣體製造安全作業主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第二百二十八條　前條之甲類製造事業單位，於溫度在攝氏三十五度時，其處理設備之每小時液化石油氣輸液量之合計量（以下簡稱輸液總量）在一百六十立方公尺以上者，應於該設備設置之日，選任高壓氣體製造安全作業主管。 前項輸液總量之計算，對氣體狀態之液化石油氣，應以容積十立方公尺換算為輸液量一立方公尺。 擔任第一項高壓氣體製造安全作業主管者，應依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規定，接受高壓氣體製造安全作業主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第三項配合法規名稱修正，將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修正為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
第二百三十二條　第二百十九條之冷凍用高壓氣	第二百三十二條　第二百十九條之冷凍用高壓氣	第二項配合法規名稱修正，將勞工安全衛生教育

體製造事業單位，應於製造開始之日，選任高壓氣體製造安全作業主管，輔助製造安全負責人從事製造安全技術管理業務。 擔任前項高壓氣體製造安全作業主管者，應依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規定，接受高壓氣體製造安全作業主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體製造事業單位，應於製造開始之日，選任高壓氣體製造安全作業主管，輔助製造安全負責人從事製造安全技術管理業務。 擔任前項高壓氣體製造安全作業主管者，應依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規定，接受高壓氣體製造安全作業主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訓練規則修正為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
第二百三十四條　供應下列高壓氣體之事業場所，應於供應開始之日，依其供應場所之分類，分別選任高壓氣體供應安全作業主管，擔任高壓氣體供應安全技術事項： 一、氨、氯甲烷或氰化氫。 二、乙炔、丁二烯、丁烯、丙烯或甲烷。 三、氯。 四、氫。 五、氧。 六、丁烷。 擔任前項高壓氣體供應安全作業主管者，應依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規定，接受高壓氣體供應及消費作業主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第二百三十四條　供應下列高壓氣體之事業場所，應於供應開始之日，依其供應場所之分類，分別選任高壓氣體供應安全作業主管，擔任高壓氣體供應安全技術事項： 一、氨、氯甲烷或氰化氫。 二、乙炔、丁二烯、丁烯、丙烯或甲烷。 三、氯。 四、氫。 五、氧。 六、丁烷。 擔任前項高壓氣體供應安全作業主管者，應依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規定，接受高壓氣體供應及消費作業主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第二項配合法規名稱修正，將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修正為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
第二百三十五條　供應液化石油氣之供應事業單位，應於供應開始之日，選任高壓氣體供應安全作業主管，擔任液化石油氣供應安全技術事項。 擔任前項高壓氣體供應安全作業主管者，	第二百三十五條　供應液化石油氣之供應事業單位，應於供應開始之日，選任高壓氣體供應安全作業主管，擔任液化石油氣供應安全技術事項。 擔任前項高壓氣體供應安全作業主管者，	第二項配合法規名稱修正，將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修正為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

應依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規定，接受高壓氣體供應及消費作業主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應依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規定，接受高壓氣體供應及消費作業主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第二百三十六條　特定高壓氣體消費事業單位，應於消費開始之日，依消費事業單位或各分支消費事業單位，選任高壓氣體消費作業主管，擔任高壓氣體消費安全技術事項。 擔任前項高壓氣體消費作業主管者，應依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規定，接受高壓氣體供應及消費作業主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第二百三十六條 特定高壓氣體消費事業單位，應於消費開始之日，依消費事業單位或各分支消費事業單位，選任高壓氣體消費作業主管，擔任高壓氣體消費安全技術事項。 擔任前項高壓氣體消費作業主管者，應依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規定，接受高壓氣體供應及消費作業主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第二項配合法規名稱修正，將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修正為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
第二百三十七條　特定液化石油氣消費事業單位，應於消費開始之日，依消費事業單位，選任高壓氣體消費作業主管，擔任液化石油氣消費安全技術事項。 擔任前項高壓氣體消費作業主管者，應依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規定，接受高壓氣體供應及消費作業主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第二百三十七條　特定液化石油氣消費事業單位，應於消費開始之日，依消費事業單位，選任高壓氣體消費作業主管，擔任液化石油氣消費安全技術事項。 擔任前項高壓氣體消費作業主管者，應依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規定，接受高壓氣體供應及消費作業主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第二項配合法規名稱修正，將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修正為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
第二百四十五條　本規則自發布後六個月施行。 本規則修正條文，除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二十七日修正發布之條文，自一百零三年七月三日施行；一百十一年九月十四日修正發布之第一百九十一條之一及第一百九十二條，自一百十二年九月十四日施行外，自發布日施	第二百四十五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六個月施行。 本規則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本規則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二十七日修正條文，自一百零三年七月三日施行。	一、為使業界有緩衝時間因應本規則新增規定改善安全設施，爰明定部分條文緩衝期間。 二、配合法制體例，將自特定日施行項次整併。

行。		